**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因临床诊疗需要，为保障院内医用气体（瓶装）供应需求。现拟对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气体（瓶装）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32,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13,008.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医用氧气（瓶装10L） | 1,930.00 | 32,81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医用氧气（瓶装40L） | 9,734.00 | 311,488.00 | 个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3 | 溶解乙炔（瓶装5KG） | 300.00 | 1,2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高纯氮（瓶装40L） | 448.00 | 87,36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高纯氩（瓶装40L） | 4.00 | 72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高纯氩（瓶装10L） | 6.00 | 51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液氮（散装1L） | 2,760.00 | 27,600.00 | 升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二氧化碳（瓶装40L） | 240.00 | 48,00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肺功能标气40L（1） | 2.00 | 1,76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肺功能标气40L（2） | 2.00 | 1,560.00 | 个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医用氧气（瓶装10L）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中国药典》2020版，纯度≥99.5% |

标的名称：医用氧气（瓶装40L）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中国药典》2020版，纯度≥99.5% |

标的名称：溶解乙炔（瓶装5KG）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GB/T6819-2004，纯度≥99.99% |

标的名称：高纯氮（瓶装40L）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GB/T8979-2008，纯度≥99.99% |

标的名称：高纯氩（瓶装40L）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GB/T4842-2017，纯度≥99.999% |

标的名称：高纯氩（瓶装10L）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GB/T4842-2017，纯度≥99.999% |

标的名称：液氮（散装1L）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GB/T8979-2008 |

标的名称：二氧化碳（瓶装40L）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GB/T1886.228-2016，纯度≥99.5%（食品级） |

标的名称：肺功能标气40L（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主要成分（CH40.3\*10-2、CO 0.3\*10-2、C2H20.301\*10-2、O220.9\*10-2、N2余量） |

标的名称：肺功能标气40L（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主要成分（CO2 5.0\*10-2、O216.0\*10-2、N2余量）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30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预付款在后续结算时予以抵扣），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之后每月按实结算（本月结算上月货款），由采购人根据上月实际供应量的金额（以采购人确认的单据为准）确定付款金额，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4个自然日内付清当次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采购人收到产品有效期须≧10个月，临近有效期的货物需更换质保期更长的产品。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自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5其他要求**

★1、交货时间：自采购人提出送货之日起24小时内送达。本项目非一次性送货，采购人在提出采购需求后分批次供应，投标人24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紧急情况4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时间。（交货时间以此为准）★2、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报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所有商品报价必须保持下浮率一致(即同比例下浮）。含气体运输、保险、装卸、售后服务、各项税金等相关综合费用，采购人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投标人应商在报价中应自行考虑。★3、资料要求：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部门或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4、配送的产品名称、规格、包装、组成成分等须与响应产品内容信息完全一致。 ★5、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6、如中标人发生供货不及时、货物缺少等情况，发生一次扣当月货款的50%，发生两次扣当月全部货款，发生三次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7、投标人承担气瓶配送、安装、验收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8、其他要求： 8.1气体、气瓶的生产、销售、充装必须满足国家现行强制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2在供应合同履行期间，由投标人负责每年为医院办理气瓶的质检手续。 8.3投标人提供安全的、有合格证明的气瓶，负责托管院方目前使用的气瓶并保证安全； 8.4投标人负责合同时间内院方气瓶试压检测服务、气瓶及附件的维修维护服务；因相关设备出现故障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8.5提供每季度至少来医院进行一次安全巡查及隐患排查并出具安全巡查报告。 8.6投标人负责承担配送运输费，运输时需提供运输服务上岗人员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资格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成交后将以上证书提交给采购人）。9、无论是否成交，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在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10、包装标准：投标人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1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结算时予以抵扣），之后每月按实结算（本月结算上月货款），由采购人根据上月实际供应量的金额（以采购人确认的单据为准）确定付款金额，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4个自然日内付清当次货款（付款方式以此为准）。